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的会议通知、签到情况、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其他各项业务和部门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宏大爆破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宏大爆破填写的《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宏大爆破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国威

郑晓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